

关于做好迎接山西省教育厅对我院 2021 年度 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系部、工程训练中心：

根据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教科函〔2021〕8 号）的工作安排，山西省定于 6 月 15 日至 6 月 28 日期间，开展我省本科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工作，检查内容请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1）》。

请各系部、工程训练中心做好我院各级各类科研、教学实验室安全的排查工作，如上次排查隐患尚未整改，请在第一时间立即整改，如需协助，教务处将不遗余力。请各部门领导高度重视，提高站位，履职尽责，要站在政治高度对待此项工作，强抓落实。

教务处

2021.6.15